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星馳

　　陳申宏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星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御翔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世盟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溪明

上列被告因涉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世盟搬家貨運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榆富

法　官　柯以樂

法　官　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書記官　陳鴻慈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